人民法院报
PEOPLE'S COURT DAI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办　WWW.RMFYB.COM
理论周刊

■2018年9月26日　星期三
■实习编辑　李　媛

我国首例大数据产品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的法律启示

民商焦点

◇ 朱静洁

近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对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诉安徽美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美景公司涉案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令其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淘宝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200万元。该案虽然尚未尘埃落定，但是作为我国首例互联网大数据产品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其中涉及的大数据能否成为民事权利客体、如何把握网络运营商对原始网络数据的权利边界、网络运营商对其开发的大数据产品是否享有法定权益等争议问题都殊值关注。

一、大数据能否成为民事权利客体

所谓大数据，是指经过技术处理后具有较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其区别于通过常规软件工具捕捉、处理的简单数据集合。大数据既不是物，也不是智力成果，其具备无形性和非独占性的特点。作为互联网信息时代的产物，大数据本身并非实体，其需要依附于载体存在。同时，大数据不具有独占性，任何主体均可通过不同方式在不同的时间或地点收集数据，数据更不会因某一主体的收集、使用而消失或减少。

但是，大数据的无形性与非独占性并不影响人们将其作为民事权利客体加以支配和控制。本案中，原告淘宝公司通过对大数据的支配及控制准确把握用户的兴趣、习惯、个人喜好、交易记录等，为用户提供更加个性化的定制产品及服务，不仅能够增强用户黏度，还能够大大提升盈利机会。同时，大数据能够帮助淘宝公司进一步细分用户市场，参考用户在淘宝平台中的“数据标签”向用户推荐其可能感兴趣的商品或服务，显著提升淘宝公司的运营效率。可见，互联网时代的大数据已不再仅是一种信息分析工具，大数据本身已具有极高的商业价值，并能够作为产品进行交易，具备财产属性。另外，大数据虽然来源于用户信息，但其在经过淘宝公司以特定算法深度分析过滤、提炼整合及匿名化处理之后，已形成了独立于网络用户信息和原始网络信息的数据内容，具备明显的独立性。综上，大数据仍然具备民事权利客体所要求的财产性及独立性，其应当被认定为一种新型民事权利客体。

二、如何把握网络运营商对原始网络数据的权利边界

原始网络数据既包括用户个人信息，如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也包括网页浏览记录、购买记录、通话记录、实时位置信息等涉及用户敏感信息的网络行为痕迹，还包括其他用户信息。用户基于服务合同向网络运营商提供用户信息以换取其服务或产品，网络运营商收集、整理用户信息，投入人力、物力将其数字化为原始网络数据，网络运营商应当对原始网络数据享有相应的民事权利。但是，原始网络数据的内容并未脱离原始的网络用户信息，原始网络数据仍受制于网络用户对于其所提供用户信息的控制，故网络运营商不能对原始网络数据享有独立权利，仅能依据与网络用户的约定对原始网络数据享有有限使用权。

网络运营商对原始网络数据的有限使用权，主要体现为其对用户个人信息和涉及用户敏感信息的网络行为痕迹信息的有限使用。首先，网络运营商在公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用户个人信息、涉及用户敏感信息的网络行为痕迹信息时，应当取得用户的明示同意，并向用户公开使用规则，明确说明数据信息的使用目的、方式及范围。其次，网络运营商公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用户个人信息、涉及用户敏感信息的网络行为痕迹信息时还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对于相关数据的处理和保存应遵循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

以本案为例，淘宝公司已向用户公开了对用户个人信息、含用户敏感信息的网络行为痕迹信息及其他用户信息的《法律声明及隐私权政策》，另外淘宝公司在用户注册淘宝账号时已通过服务协议取得了用户对淘宝公司收集、使用用户相关信息的明示同意。此外，淘宝公司对于原始网络数据的收集、使用手段合法，其目的是在将原始网络数据进行建模分析、匿名化处理后，用于开发大数据产品，再通过大数据产品为淘宝公司及其用户的经营活动提供智能参谋服务。简言之，淘宝公司收集或使用原始网络数据的方式、范围及目的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双方的约定，其行为未超出正当行使原始网络数据有限使用权的范围。

三、网络运营商对其开发的大数据产品是否享有法定权益

一方面，网络运营商通过支付合理对价合法收集用户数据，依据公平原则网络运营商理应享有相应的民事权利。网络运营商收集用户数据是以免费或低价向用户提供产品或服务作为对价的，用户在获取网络营运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时不需要直接支付金钱，而是需要以提供数据、注意力的方式支付对价。网络运营商必须持续性投入大量资金、技术、人员来满足用户对于产品或服务的需求，从而获得用户数据，因此网络运营商对于合法获取的数据应享有相应的民事权利。

另一方面，收集到的用户数据还需要经过整理、分析、匿名化处理后才能成为大数据产品，大数据产品作为与原始用户数据无直接关系的衍生数据，已经独立于原始的用户数据，网络运营商在此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智力劳动成果、人力及物力，理应对大数据产品享有财产性权益。

同样以本案为例，淘宝公司开发的大数据产品（即“生意参谋”）虽来源于原始网络数据，但经过淘宝公司的深度挖掘、算法过滤、匿名化处理后已不再仅仅是普通用户信息的集合，而是独立于原始网络数据并具备预测分析、智能决策功能的大数据产品。“生意参谋”数据产品的数据内容是由淘宝公司长期投入人力、物力积累而成，该数据产品的应用能够帮助淘宝公司提升经营水平，从而为其带来相当的商业利益及市场竞争优势，故淘宝公司对其开发的大数据产品应当享有财产性权益。

法院判决书中虽未明确网络运营商对大数据产品享有的财产性权益的具体范围，但参考大数据产品的特征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可以确定判决书中财产性权益至少包括：第一，网络运营商有权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其开发的大数据产品；第二，网络运营商有权处分其开发的大数据产品，网络运营商既可以通过出售、转让等方式处分大数据产品，也可以通过技术手段彻底毁灭其开发的大数据产品；第三，网络运营商有权享有大数据产品带来的经济收益，大数据产品自身具备实质性的商品交换价值，同时大数据产品的应用也能够为网络运营商带来相应的经济利益。

目前，大数据产品在我国的发展尚处在初期，相关法律法规仍处于探索创立阶段，法官在相关案件的审理中应保护大数据产品权利人的合法利益及网络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严厉惩治涉及大数据产品的违法行为，积极探索创立相关的裁判规则。唯有如此，才能有效规范大数据产品的开发及应用活动，充分调动网络运营商开发、使用大数据产品的创新主动性，从而促进互联网数据流通，推动我国大数据产业的稳步、快速发展。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

药品经营资格能否被冻结执行

析疑断案

◇ 丁津翠　杨元亨

【案情】

吴某与陈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法院审理中达成调解协议，内容为：陈某欠吴某的60万元自2017年9月开始分15个月履行完毕。然而陈某履行十个月后不再给付，吴某遂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立案后，及时向陈某发出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并及时采取网络查控和传统查控，并对陈某实施了限制消费和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多种执行措施，但仍然没有执行到位。申请人提出对陈某一人投资经营的天津市某药房有限公司实施冻结药品经营资格。

【分歧】

对于能否冻结执行药品经营资格，有以下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该药品经营资格能够冻结执行。由于药品销售经营资格是特种经营，当然具有较高财产价值，且这种经营资格本身就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方式，构成该公司的无形资产权，法院可以采取查扣冻等措施。同时，法院对该经营资格采取强制措施符合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8条规定：被执行人无金钱给付能力的，人民法院有权裁定对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采取查封、扣押措施。

本案中的药品经营资格就是“其他财产”范畴，法院可以向有关部门发出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相关部门应当协助执行。并且，冻结该经营资格，实质上是对被执行人盈利能力的一种限制，并不构成对该公司自主经营的限制，反而可以促使被执行人迫于执行压力而主动履行义务。

第二种观点认为，该药品经营资格不具备可执行性而不能冻结执行。一是该经营资格不具备民法上财产的概念，物权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该药品经营资格是否属于其他财产，没有明确规定，不能突破执行。同时该经营资格不具备可执行性，由于药品销售经营是一种特种资格，不是所有市场主体都可以申请取得，需要行政许可，即使相关机关予以协助冻结，也不能经法院处置转移过户，就达不到相应法律效果。当然，由于获取该经营资格是公司盈利的前提条件，其具有一定时效性，因此建议临近期满时，法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对陈某经营公司再次申请续期时，因其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从严审查许可。

【评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药品经营资格是否具备财产属性?是否属于可执行的财产范畴?执行中如何处理?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财产权界定是个复杂问题，本案仅讨论药品经营资格是否属于“其他财产”的范畴。最高院在2010年给安徽高院《关于人民法院在执行中能否查封药品批准文号的答复》中明确，“药品批准文号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准许企业生产的合法标志，该文号受行政许可法的调整，本身不具有财产价值。因此法院在执行中对药品批准文号不应进行查封”。在2005年《人民司法》的司法信箱栏目回复中也提到对特种行业经营许可权的财产属性界定，认为许可证是一种资格的授予，其依附于该特定企业，本身不具有独立性，也不具有单独的财产价值。笔者了解到，各地法院对诸如“燃气经营许可”“客运线路经营”“烟草经营许可”等均含有一定财产权益的特种经营权，大多认为其具有准物权特征，但是不能直接采取传统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若干问题的规定》中仅是强制被执行人不得移转、不得设定权利负担且不得存在有碍执行效果的行为。

本案被执行人是陈某，而药品经营资格是登记在公司名下，对于一个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非个人独资企业），在执行陈某个人债务时，能否直接执行其投资经营的公司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对于一人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时，可以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被执行主体反过来，能否依此类推?目前突破法律规定的执行尚有风险。实质上，冻结该经营资格是一种间接强制执行措施，是指法院通过对被执行人施加人身、经济或者人格尊严上的制裁，迫使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的措施。包括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发布悬赏令等。

对于类似经营资格的强制执行，2016年《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规定对被执行人从事药品等行业施加限制（即第二十七条）“……限制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 “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根据该备忘录，对于本案，法院可以要求相关机关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续期时从严审查，对被执行人形成威慑制裁，迫使其履行义务。

（**作者单位：**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问题探讨

用人单位违反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义务的法律责任

◇ 罗　勇

当前实务中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存在同案不同判现象。有的判决适用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有的判决适用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还有的判决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等。以上法律适用是否正确以及有无更合理的法律适用方法值得探讨。

一、用人单位拒绝履行续订义务属于违法终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了两种用人单位应当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即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或者连续两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以劳动合同期满为由终止劳动合同，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因此，将用人单位违反续订义务的行为解释为违法终止劳动合同，符合法条的文义。劳动合同法起草小组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理解与适用》一书在注释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时也认为违法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违反续定义务而终止和违反延缓义务（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五条）而终止。

强制缔约义务并不能代替订立合同所必要的要约和承诺，其法律责任形式是强制订立合同或赔偿损失。用人单位违反续订义务时，劳雇双方并不存在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系，故适用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判决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是不适当的。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的继续履行责任适用于违反延缓义务而终止。由于劳动合同法在法律责任部分没有明确规定违反续订义务的法律责任，裁判者可以适用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判决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如果劳动者仅主张赔偿损失，则可适用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即依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两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二、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是违反劳动合同订立形式的法律责任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的适用条件究竟为何值得探讨。该法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是“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续订义务而终止劳动合同之后，由于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判决用人单位支付工资便丧失了基础。因此将该法条作为违反续订义务的法律依据存在解释上的悖论。从体系上看，劳动合同法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是按照劳动合同的订立、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的顺序编排的。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是违反劳动合同订立形式的法律责任，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也是违反订立要求的法律责任。因此，将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解释为违反劳动合同订立形式要求的法律责任更符合体系上的一致性。从立法目的上看，保护劳动者稳定工作的权利是劳动合同法的核心价值，因此侵害劳动者稳定工作的权利应该承担最严苛的法律责任。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主要是基于行政管理的目的，法律责任相对较轻，所以对违法终止劳动合同适用强制续订或按照两倍经济补偿金支付赔偿金，而违反订立形式义务从违反义务之日起支付二倍工资至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之日止，更符合课责上的责任相当原则。

因此，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的适用条件应作限定性解释，即适用于劳动合同期满后用人单位持续用工而未订立书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用人单位违反续订义务而违法终止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则不应适用八十二条第二款。

三、《解释》第十六条第二款不应继续作为违反续订义务的法律依据

《解释》第十六条第二款系对劳动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法律责任所作的补充性解释。在劳动合同法出台之后，《解释》第十六条第二款是否还能够继续适用于用人单位违反续订义务不无疑问。

首先，《解释》第十六条第二款与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相冲突。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对用人单位违法终止劳动合同规定了惩罚性赔偿责任，而《解释》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是补偿责任，即按原劳动合同确定权利义务。其次，《解释》第十六条第二款存在法理缺陷。尽管劳动者享有强制缔约权，但仅凭劳动者的单方意思不能在劳雇之间建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系，仍然需要用人单位作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方可成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在用人单位违法终止劳动关系时，用人单位应承担强制续订或者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视为双方存在无固定期限劳动关系，并以原劳动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规定与法理相悖。因此，《解释》第十六条第二款与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相冲突，且与法理相悖，不应继续作为追究用人单位违反续订义务的法律责任的依据。

综上，用人单位违反续订义务应当适用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或者第八十七条。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适用于用人单位持续用工而未订立书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解释》第十六条第二款因与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相冲突且与法理相悖，不应作为用人单位违反续订义务法律责任的依据。

（**作者单位：**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9月26日(总第7482期)

送达裁判文书

海南兴瑞泰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千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千博三城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千博三鼎顶旅游业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千博鼎顶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千博伟业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千博由一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千博胜业旅业开发有限公司、蒋晓松、昌文莉、胡书红、王平静、张春龙：本院受理上诉人赫英伟、海南千博乐城开发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琼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15家单位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最高法民终8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于都县福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赖东望与被申请人于都县福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宝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最高法民申207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申请人郭梅兰的申请裁定受理**靖江市徐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天地杰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靖江市徐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该公司破产管理人【处理事务地址：靖江市国贸中心11楼B座(江苏天地杰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14500；联系人：倪玲燕；联系电话：13961028829】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10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召开，靖江市徐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破产案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江苏]靖江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江阴长三角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9月14日裁定受理**江苏裕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下称“裕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日指定无锡方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江苏裕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裕华公司的债权人应自通知之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江阴市青阳镇圣杨路七号；邮政编码：214400；联系人：江苏裕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张罗凤；电话：18114853385)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裕华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1月5日下午2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辽阳国建化工厂**的申请于2018年9月12日裁定受理该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辽阳国建化工厂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辽阳国建化工厂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1月15日前，向辽阳国建化工厂管理人(通信地址：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八一街48号辽宁弘旨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111000；联系电话：0419-4128822-8006、1580983016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辽阳国建化工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辽阳国建化工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1月19日9时在本院二楼七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7日作出(2018)鲁03破申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张法国、张中华、陈加章对被申请人**淄博煜祥建陶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本院审理淄博煜祥建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8年9月5日立案受理，并指定山东正大至诚律师事务所为淄博煜祥建陶有限公司管理人。淄博煜祥建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0月31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颐泽将军大道160号2楼202室；邮政编码：255100；联系人：高金哲；联系电话：13583352414)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淄博煜祥建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1月9日下午14时在淄川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东]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8日以(2018)粤01强清95-1号民事裁定受理了广东省侨汇粮油食品公司对**广东侨润贸易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并依法指定倪烨中(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广东侨润贸易公司的有关债权人请于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自行承担法律后果；广东侨润贸易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归还财产。清算组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83号广发银行大厦20楼；联系人：倪烨中；联系电话：020-87311008。　**广东侨润贸易公司清算组**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张立新、李锐锋、深圳吾思十八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丰华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楚雄润泰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楚雄佳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及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最高法民终354号案件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信息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并定于2018年7月24日上午9时于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天津开发区兰德玛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旭华、天津鑫意祥工贸有限公司与你公司、邱宏运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最高法民终767号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8年12月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福州超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漳州超大微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福建超大农业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衡阳莱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福州绿色超大微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惠安超大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南京超大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无锡超大微生物有机复混肥有限公司、福建浩伦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郭浩(郭建军)、吴少宁、山西天行若木生物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福建浩伦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莆田超大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江西南丰超大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福建超大现代种业有限公司、江苏六合超大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山东潍坊超大生物有机复混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福建超大集团有限公司诉被上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及原审被告福州超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漳州超大微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福建超大农业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衡阳莱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福州绿色超大微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惠安超大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南京超大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无锡超大微生物有机复混肥有限公司、福建浩伦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郭浩(郭建军)、吴少宁、山西天行若木生物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福建浩伦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莆田超大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江西南丰超大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福建超大现代种业有限公司、江苏六合超大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山东潍坊超大生物有机复混肥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最高法民终907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郭浩和吴少宁为3个月内)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南京)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孙中贤：本院受理刘磊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20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山西舜之元商贸有限公司、山西捷飞商贸有限公司、郭锐、崔丽萍、王战永、马萍萍、郭相太、朱晋桃：本院受理原告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风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山西舜之元商贸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85万元，利息47911.16元，罚息153214.09元(利息起始日期为2017年4月19日，暂算至2017年12月22日，以185万元为基数计算)，共计2051125.25元，以及自2017年12月23日起至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山西捷飞商贸有限公司、郭锐、崔丽萍、王战永、马萍萍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被告郭锐以其名下权证编号为140001480722的BMW3201汽车、被告崔丽萍以其名下位于太原市富力城小区A12楼第12幢1单元2502号房产(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号为(2009)并商房预售字第0043号)对(0500小)晋银借字(2016)第005号《借款合同》履行担保义务；4、判令原告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风街支行作为抵押权人，对被告朱晋桃、郭相太名下位于北河湾路57号2幢一单元5层14号的共有房产(房权证并字第00558189号)拍卖、变卖所得或折价享有优先受偿权；5、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由八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山西]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刘建立：本院受理原告王少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8)晋0109民初2850号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20万元、利息67.2万元及自2018年7月24日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月息2%)和违约金；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西]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

李连军：本院受理原告王贵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西]盂县人民法院**

方小大(610426198504283514)：本院受理原告高陵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1、依法解除原告和被告于2011年6月28日签订的合同登记号为2012-1389号《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判令被告配合原告办理撤销上述《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备案登记相关的手续；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3149.6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被告逾期代偿产生的相关费用共计3065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至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陕西]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